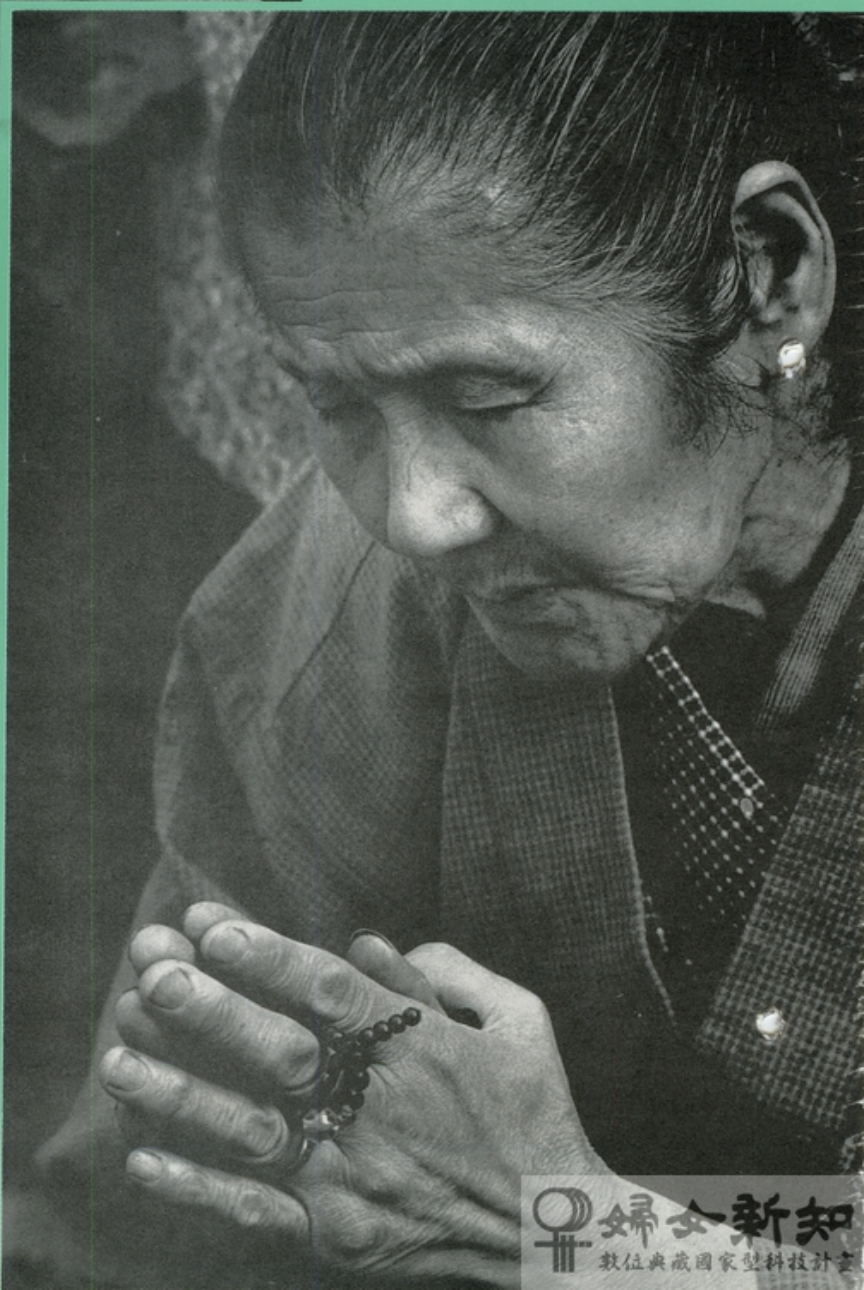


132 婦女新知

Awakening

199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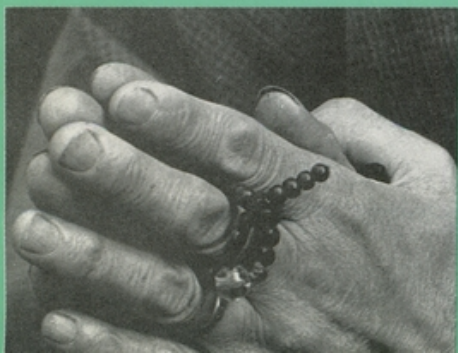
本月專題：

談老年女性的社會安全需求

被禁錮在角落裡的二個女人

一個愛寫字的老人

老年婦女的另一種可能



目錄

2 會務報導

新知工作室三月份大事記
裁撤魔鬼集團 捍衛沈默羔羊
一婦女團體聯合聲明
性暴力犯罪與女性尊嚴
一立法院公聽會記錄 蘇真穎 整理
婦女團體對阿港伯的呼籲

14 焦點話題

要實質平等，不要形式平等 魏虹

16 本月專題

日暮黃昏的徬徨
一談老年女性的社會安全需求 劉梅君
被禁錮在角落裡的二個女人 徐春花
一個愛寫字的老人 閻 婦
老年婦女的另一種可能 范情

25 女性觀測站

一個女兒與母親的對話 米非

28 姐妹園地

高雄婦女新知—藝術之愛系列活動
台中婦女新知—協會成立預告

30 婦女新聞

女性進入瑞士內閣 蕭鈺芳
婦女新聞三月看板 黃素恩整理

1993.5.1

婦女新知 132

Awakening

一九八二年二月創刊

發行人/李元貞
企畫/本刊編委會
主編/黃素恩
美術編輯/蔣豐雲
法律顧問/尤美女·沈美真·潘正芬·涂秀蕊
發行所/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社址/台北市博愛路一巷一號三樓
電話/三三一·九三六三·三八九九七三〇
三八一〇三九九一
傳真/三一一〇三三三三

郵政劃撥/第一一七—三三七七四號
婦女新知基金會帳戶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臺誌字第三〇—一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四五八號
執照登記為第一類新聞紙
承印者/鶴立實業有限公司
電話：三九三六六四九
打字排版/碧濤電腦打字排版
電話：三一一四一七四三
零售/每本新台幣六元
國內訂閱：
一般訂戶/一年六〇〇元
贊助訂戶/一年二〇〇元以上

國內掛號/每年另加郵資一六八元
國外訂閱(航空)：
(請歐美地區訂戶將支票寄歐美地區總代理)：
MRS. CHIN SHA WANG WU (王雪蘭)
133 PROVIDENCE RD.
LAWRENCE, KS 66044
USA
TEL: 913-842-0016
一般訂戶/
香港澳門地區/一年美金三十五元
亞太及太平洋地區/一年美金四十元
歐美非地區/一年美金五十元
贊助訂戶/一年美金八十元
國外掛號/每年另加郵資美金六元
本刊文字皆有版權，非經同意請勿轉載。

Table of Contents

編輯室手記

還來不及仔細端詳四月份的新知，又一頭栽進了五月份的編輯作業中；拖期的惡夢，像是被附身無法擺脫的冤魂，這般纏繞著，心靈意志處於焦燥的氣味中，疲於應付那魂的虛索。

對於這期的延宕，身為編輯的我，願意接受讀者、訂戶的任何言詞，雖然我只能以道歉回覆，但也期勉自己，在熟悉一切作業後，包括缺稿的緊急處置，時事的反應和技術性等問題改善後，雜誌能如願以償的準時出現。

March Report 2

Awakening March Report
Against Sexual Violence

—A United Statement by Women's Groups
Sexual Violence and the Dignity of Women

-- A Public Hearing
An Appeal To the Minister of the Judicial Yuan

News Focus 14

We Need Essential Equality not Formalistic Equality

Special Topic 16

Aging Women's Social Security Needs

Two Women Trapped in a Corner

A Senior Who Loves to Write

Another Possibility for Elderly Women

A Woman's Perspective 25

Dialogue Between Mother and Daughter

Sister's Park 28

Kaohsiung Awakening

Taichung Awakening

Women's News 30

A Woman Cabinet Member in Switzerland

March Issues

本期主題「春蝶再生——談老年女性生活」，有一些事情想和你分享。

根據統計，台灣地區至明年為止，將正式「進入」聯合國認定的「高齡化」社會。政府還來不及準備好面對老年人口日趨龐大的一切現象，只好把責任推給家庭個別處理，而目前家務重責普遍還是由女性來承受，在這承受背後，又隱藏什麼感受和生活的需要？社會和政府又應該如何照顧老年女性的需要？另外還收錄了一位素人作家的心聲，透過她對「雲」的聊天

能使我們多認識了一位老奶奶，知道一些她們的想法。

會務報導則將三月廿五日於立法院舉辦的「性暴力犯罪與女性尊嚴」公聽會的內容，詳細登錄。

對於一年一度的母親節，男人除了慶祝和標榜女人做為「母親」的神聖外，也該聽一聽女兒對母親的真實聲音。

我們可以一起來記錄各種的事、經驗，不論是個人或集體，對於我們所希望的事、人的出現也許有更積極的助益……

新知工作室3月份大事記

日期	會 務	報 導
3/1	△發「婦女健康講座」新聞稿予各大報婦女版。	
3/2	△動員義工、婦女團體參加「婦女健康講座」。 △至衛生署索取資料——「AIDS全貌1992」	
3/3	△發「婦女健康講座」新聞稿予各大報其他版。 △中視晨間新聞採訪「婦女新知對孕婦感染 AIDS 的看法」。 △中時採訪「女性自覺」。 △台灣立報採訪，「女性被強暴時，旁觀男性的共犯行為」 △民生報採訪「對女性開員的問政表現問卷結果分析」 △失蹤兒童協尋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工作會議 △「婦女健康講座」義工工作分配討論。	
3/4	△至市立圖書館看場地。 △送「婦女健康講座」海報、傳單至各大醫院。 △新聞討論——愛滋病對孕婦與雛妓的感染。	
3/5	△AIDS 檢驗藥品廠商至新知解說 AIDS 檢驗方法。 △至張老師月刊社索取贈與「婦女健康講座」之書籍	
3/6	△至市立圖書館佈置場地、發傳單 △至正中書局、健康世界索取「婦女健康講座」書展參展書籍。 △設計問卷「婦女健康」	
3/7	△「婦女健康講座」系列活動開始。 △中視採訪 1.「婦女健康講座」2.對現代女性自我成長的看法。	
3/8	△至內政部抗議「婦幼節」 △至法務部針對女秘書被強暴案陳情 △至黑白屋工作室討論「女性影像藝術展」	
3/9	△至海洋大學演講「女人、愛情與科學」 △發公文至內政部抗議「婦幼節」	
3/10	△工作會議 △雜誌「六月號專題」討論	
3/11	△參加老人年金制度座談會 △參加現代婦女基金會舉辦「婦女二度就業行業生涯演講會」 △新聞討論——女秘書被強暴案	
3/12	△參加經濟日報「女秘書被強暴案」座談會 △參加尖峰對話（中廣）「強暴案應否改為公訴罪？」 △常務會議	
3/13	△參加1993女性藝術風采展酒會 △婦女團體與女立委呂秀蓮茶叙	
3/16	△婦工會舉辦“老年婦女福利座談會”。 △內部進修——台灣政治分析	
3/17	△工作會議	
3/18	△工作經驗傳承暨檢討會議	
3/19	△與台北市社會局婦幼福利服務中心談台北縣婦女法律巡迴講座企劃。	
3/23	△會內進修 △撰寫「性暴力犯罪與女性尊嚴公聽會」聲明	
3/24	△中正大學社福所訪問 △婦女團體連署聲明	
3/25	△與立委呂秀蓮、葉菊蘭、新女性聯合會合辦「性暴力犯罪與女性尊嚴公聽會」	
3/26	△至陽明醫學院談 AIDS 手冊出版事宜 △支援反核請願立法院	
3/27	△至交通大學學生營隊談“性別歧視”	
3/30	△參加中廣今夜星辰談「婦女生涯規劃」。 △婦女健康講座問卷分析完成。 △發新聞稿（4/3講座）予各報婦女版。	
3/31	△至誠品洽談「女性影像藝術展」場地事宜 △發新聞稿（4/3）至各報其他版。 △參加台視談笑書聲節目“內在革命”錄影。 △海報製作（4/3）講座 △貴族雜誌採訪“單身女性台北居” △婦女雜誌採訪“臨時托兒”	

裁撤魔鬼集團

捍衛沈默羔羊

婦女團體聯合聲明

由此次調查局人員涉嫌李姓女秘書被強暴一案，暴露出性暴力文化與父權社會羅織出的雙重社會共犯結構：**雙重社會共犯結構**

第一重共犯結構是整個社會對於性暴力長期的容忍與放縱。在日常生活中的語言、行爲，以及廣告、媒體中，無所不在地將女人當做性的對象、工具，亦無時無刻不在容忍男人使用暴力來征服女人。慢性的性侵犯，包括講黃色笑話、消費色情文化等。極端的表現則包括家庭暴力、強暴案件以及嫖雛妓等等。當我們對這些行爲保持沈默、容忍、甚至放縱時，我們便成爲性暴力的社會共犯結構的一部份。而此次強暴案件中媒體的劇情報導，對性犯罪造成了推波助瀾之效，對受害婦女造成多重傷害，便是共犯結構之一例。

這種共犯結構也造成受害及潛在受害的女人不論沈默或毅然揭發，都逃不出共犯結構的傷害，這主要是因爲強暴案件在當前台灣，從醫院的採證，警察與檢查官之偵查，以至法官的審理，加上媒體的報導等，仍是在男權控制之下，在此結構中，女人提出告訴只是面對更多重之傷害。

要打擊共犯結構，固然必須先從目前的法制著手，將強暴改爲公訴罪，並改變現有的偵查過程，使得女性尊嚴得以維護。但公訴制度仍然無法避免二度傷害，我們強調二度傷害並不是技術性問題，不單只是透過法律的保障與確立程序問題即可解決，而是整個社會的男權心態和父權結構所造成的問題。

因此，我們除了要求將強暴改爲公訴罪之外，更應重視結構中男性主導之現象，破除對女性尊嚴之迫害，加強兩性平等教育，並修改制度以改善現存醫師、警察、檢查官、媒體主管之女性比例偏低之不當現象。**現代「錦衣衛」？**

此強暴事件暴露的第二重共犯結構是高級黑白兩道的勾結，它表現於調查局利用其在政治上的特權，行使職務之便，結合有組織的男性犯罪幫派或金權，對女人進行性消費行爲，可謂現代的「錦衣衛」。

調查局原爲專事整肅異己的特務機構，近年又擴增檢肅經濟犯罪之職權，調查局人員濫用職權掌握廠商違法證據後，予以勒索；廠商則以性招待及金錢加以收買，這就是第二重的共犯結構，女人因此淪爲黑、白兩道男

權勾結下交易的籌碼。這種黑白兩道和性暴力的雙重共犯結構，在上層是調查局、廠商、酒店，利用女秘書或女招待從事性消費，甚至可以對外招待國賓，但其本質與下層的警察包庇華西街人口販子利用雞妓，是毫無差別的共犯結構。在第一重共犯結構下的強暴事件，偶而還可被揭發，但若加上第二重政治特權黑白兩道的共犯結構，女人缺乏政治資源，更是毫無反抗能力。

因此，我們認為濫用職權之特權機構應將其運作制度化、透明化，由人民加以監督，若對社會毫無貢獻，則應予裁撤。

我們也呼籲現在的男、女立委們，當他（她）們了解到婦女被強暴後所受到的多重傷害，應將性別議題提昇至政治層次，對父權結構提出批判及改變的要求，才是真正在維護女性尊嚴與婦女人權。

我們重申：

1. 教育機構應編列預算以加強兩性平等教育工作，並落實於成人教育和國民教育內。

2. 修改現行法律，將強暴改為公訴罪，並制定防止二度傷害的偵查流程。

3. 修改現有制度以增加目前醫師、警察、檢察官、媒體主管之女性比例。

4. 情治特權機構應由人民監督，如對社會毫無貢獻，則

應予裁撤。

5. 關心婦女之男、女立委應將性別問題提昇至政治層次，對父權結構提出批判。

連署團體：

婦女新知基金會

新女性聯合會

基層婦女勞工中心

晚晴婦女協會

彩虹婦女事工中心

新國會聯合研究室

現代婦女基金會

婦女救援基金會

高雄婦女新知協會

長老教會總會婦女事工委員會

台中婦女新知協會籌備會

全國大專女生行動聯盟

新竹婦女新知協會籌備會

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台北婦女展業中心

基督教婦女福利基金會

女工團結生產線

勵馨基金會

「性暴力犯罪與女性尊嚴」

立法院公聽會記錄

探討「性暴力犯罪與女性尊嚴」

蘇貞穎整理

繼於調查局王姓官員涉嫌強暴李姓女秘書案所引發的諸多社會文化與法律問題，婦女新知基金會、新女性聯合會、立委呂秀蓮、葉菊蘭、等於三月廿五日下午兩點至四點假立法院第十一會議室，以「性暴力犯罪與女性尊嚴」為題舉辦公聽會，邀請民意代表、政府官員、執法當局、以及婦女團體蒞臨參與討論。

此次公聽會的主題即是環繞在由調查

局王姓官員涉嫌強暴李姓女秘書案所引發的諸多社會文化與法律問題，探討極具爭議性的論點，第一階段由李元貞教授主持，探討性暴力文化與父權社會所羅織糾結而成的共犯結構、調查局迫害人權兼魚肉百姓諸多弊端、媒體的煽動報導對性暴力犯罪造成推波助瀾之效、性暴力犯罪對女性人權與尊嚴的侵害、強暴案應否改為公訴罪及其相關保護被害人的措施……等等，第二階段由尤美

女律師主持，檢討現行法制的諸多漏洞，如：檢察處理流程的疏漏處、審判過程對被害人造成二度傷害、以及欠周延的專業處理案件小組（包括社工、醫療、法律諮詢等服務）……等，從而通盤探究性暴力犯罪的防治之道與周延的檢察法制，藉以矯正國人習焉不察的性別歧視態度，期能發揮制裁不法，維護被害人權益的社會改革之功，如是始能邁向兩性臻於平等平權的美好未來。

性暴力犯罪的社會共犯結構

李元貞：（新知董事）

凡是說強暴案中的婦女行為不檢點、衣冠暴露，自己願意涉入不良場所等言詞，都可反映出我們社會欠缺對父權體制對婦女的身體、性等的批判。所以今天強暴案如果能夠削減，在社會得到

解決，婦女運動者與女性主義學者，立法委員，及在座的各位警政署、法務部、新聞局，即整個社會的力量都應該聯合起來瞭解事情的焦點。我們要創造一個有利於婦女。使之敢站出來的社會條件，這樣婦女的強暴案才會慢慢地解

決。

另外為了消除社會文化中的性別歧視，希望葉菊蘭委員和呂秀蓮委員督促教育部在編列預算時，在成人教育部分進行兩性平等教育的工作計劃，在國民教育部分進行兩性平等教科書編纂及老

師在職進修，根本把性別歧視的觀念消除。此外，教育部對師大性教育計劃中不要只教認識性器官，還要教導兩性關係中男女如何互相尊重對方的身體，不要讓女性身體在公權社會中被糟蹋。只有尊重身體與性的文化建立後，再加上政治、社會運動的力量，官方的努力，性別平等的正義才會慢慢發現。這些比較進步的社會條件有待社會各界的共同努力。

調查局迫害人權之惡

呂秀蓮：（立委）

調查局官員涉入女秘書的案件，整個媒體看來非常地煽情，非常地偽善，一直重視情節的報導，一直誇大調查局的政治面。當然，這都是問題，但是什麼

時候媒體關心過這位被害人女秘書的下落？她的安危？在譴責調查局暴行的同時，我們的媒體有沒有真正的仁慈？

現在回過頭來談調查局。調查局對於政治或意見與它不同的人，過去的心態就是用盡方法折磨你（妳）。對女性而言，除了身家安全之外，她還要面臨性騷擾的威脅。美麗島事件中有幾位女性，私下在偵訊間她們受到嚴重的性騷擾。被羈押在景美看守所時，小小的斗室中四個天花板角落都布滿了電視偵視網，我們最後發現那個電視偵視網幾乎整個看守所的男性管理員都看的到，我們無論洗澡、吃、喝、拉、撒、睡全部都在那個小空間裡面。我舉這個簡單的例子告訴大家：在調查局的眼中哪有人權？哪有尊嚴？哪有隱私？

強姦罪的共犯結構

黃毓秀（台大外文系副教授）

「男尊女卑」的毒害

今天的兩性關係仍然呈現男主外女主內的格局，這是男尊女卑之舊傳統的延續。人權（人民的基本權利、人身自由、居住遷徙的自由、財產權、工作權

：）僅在公（外）的領域受保障，在私（內）的領域則隨時可能受到無限制的

侵害或剝奪。Human Rights = man's rights, 人權 = 男人的權利。當今的體制，包括法律各項公權力，被用以片面保護男人。女性的領域，包括家庭裡以

及與「性」有關的領域，都是「法外之地」；說得更確切一點，都是法律允許男人合法剝削女人的處所。今天女人可以藉著就業而進入公領域，而得到基本權利的保障；但是，在家庭裡以及跟「性」有關的場域（例如：暗巷或「金



媒體對性的煽情報導

胡錦媛：(政大西語系教授)

首先，我必須指出性別歧視在這個社會仍是很普遍的現象，普遍到大家都不自覺，甚至想當然爾，連媒體也不例外。傳播媒體正以有史以來未有的強大

殿酒店」)，她的權利和尊嚴，卻仍然是絲毫不受保障。(例如，77年台灣

省婦女生活狀況調查)顯示，有10%已婚女人經常受丈夫毆打又「現代婦女基金會」的調查顯示，台北市有15%的高中高職女生有被強暴經驗。同樣一份報告顯示90%以上的高中職女生有被性騷擾的經驗。)

強暴和「男尊女卑」存在三重共犯關係

強暴和上述的性別體制之間，存在著三重共犯關係。

(a)法律與強姦犯之間的共犯關係：

「告訴乃論」顯示法律與公權力敷衍塞責，擺明了「這種事女人自行負責」，絲毫沒有保護女人的誠意。事實證明，「告訴乃論」保護了的是再犯率甚高的強姦犯，使他們得以一犯

再犯。

(b)「好男人」跟強姦犯的共犯關係：

強姦現象存在而且受到縱容，使得女人必須依賴「好男人」的保護。因而甘心被關入「內」(家)的領域，如此，強姦的存在使得男主外女主內的二分牢不可破。

(c)女人本身和強姦犯的共犯關係：

女人聞強姦色變，真正遇上了則以沈默來包庇強姦犯，使得強姦犯往往得以一而再地對同一個女人或不同的女人施暴。總之，被強姦的女人必須單方承擔羞恥和恐懼，而強姦者卻大多數逍遙法外，這個現象充份說明了現有的性別體制跟強姦罪是相互需要、互相依賴的。要徹底消除強姦，唯有根本改掉男尊女卑的性別關係，而當務之急，便是要把強姦罪定為「公訴

罪」，逼迫整個體制切實負起懲治強姦罪的責任。

「告訴乃論」後遺症

最後我想舉出一則令人震驚的消息(2月19日自立早報)：一位癱瘓的六十幾歲的老婦人，被安養院的男看護員強暴，她於報案後和解撤回告訴。也就是說，強姦這位癱瘓的老婦人的男看護員至今未受任何懲罰，也沒留下任何犯罪記錄。

我們要問：這個強姦犯現在在做什麼？是不是還在做看護員？他還會不會再強姦別的老婦人？沒有人知道！法律不管！我們的政府不管！在現行的法律下，任何人、任何機構要管也管不著！「告訴乃論」使得整個社會成爲的強姦罪的共犯和包庇者。

力量決定事物的意義和我們的認知，尤其在狹窄的人稱，視野狹隘，溝通管道又不暢通的台灣，造成人民對媒體產生過度的需要和過度的敏感，使媒體對社會政治文化的塑造和影響力放大到不合理

且無法估計的地步。既然媒體的影響如此大，在兩性關係上，也自然塑造人們對兩性的認知。有新聞學者的研究報告指出，台灣媒體在處理與女性有關的新聞時，有以下二個特點——(一)淡化處理：

女性成為新聞只佔了百分之十到百分之二十(二)瑣碎化處理：有關女性的新聞即使被報導出來，也是低調處理，重要性被降低。然而非常嘲諷的是，媒體在處理與女性相關的「性」報導時，便不加淡化或瑣碎化。

我們看看媒體在各方面的呈現。第一是「廣告」方面：我們耳熟能詳的是女性成為促銷的賣點，只滿足男性窺視的渴望；「電視連續劇」方面：最近幾齣八點的連續劇，如「表妹吉祥」、「廈門新娘」都一再持續強化女性要犧牲、依賴、忍耐等等傳統柔弱形象，完全無視目前女性意識抬頭，女性地位提昇的真實現況。也就是媒體沒有在現代兩性關係的互動中找到新的平衡點。

這次女秘書被強暴的案件中，媒體在事件剛爆發的報導、讀起來有如黃色小說。中國時報二月十七日的剪報，標題是：「嬌兒膏狼吻，含冤苦難訴」充滿

性的暗示。不要說受害人慘不忍睹，連非受害人的女性讀起來都倍感侮辱。談到這裡，希望媒體善盡自己責任，除了處理「性」的事件時不要煽情挑逗而犧牲被害人的尊嚴，更要鞭策教導社會大眾，尤其是具有侵害性的強暴者。媒體要不斷用各種方式告訴大家：當女性說「不要」時，就是「不要」(No means No)。

另外一點是由這次案件再次暴露出來的檢警流程問題。社會雖然一再呼籲要受害的女性站出來，出面澄清真相，但在沒有一定社會條件之下，要女秘書站出來是很困難的。在西方世界的德國，政府有發給警察一份要遵守的「司法機關面對強暴受害人報案處理流程並注意事項」，請問莊亨岱署長，不知道我們的警察機關有沒有這樣一份要警察們遵守的備忘錄？以下，是這份注意事項的要點，請警政署參考一下：(一)警察要體

檢討法制現況

最後不要受刑罰。(四)「平合調
調(五)：檢警關係等類。檢警

(四)「受害人」舉報強暴案時
再舉。

舉報的資料。
舉一：應由警政署研擬實地

尤美女：（執業律師、新知副董事長）

我這裡有一份統計資料是根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台灣刑案統計及法務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編著的「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統計」，從民國七十年到七十九年，台灣地區平均每年發生六百五十件的強暴案，實際發生的數字又十倍於報案率，即一年約有六千五百件左右，平均每天發生十八件，換句話說，每八十分鐘就發生一樁強暴案件。所以強暴的問題非常嚴重，事實上也已討論了很久，我記得十年前就召開過類似的座談會，十年後仍是相同的狀況。

避免二度傷害審訊不公開

高鳳仙：（台北地方法院法官）

今天大家都很關心的是審判中二度傷害的問題，通常一件案子先由警察作很詳細的警訊筆錄後，將有關證物送交地檢署，地檢署由檢查官作不公開的偵查，偵查後如果嫌疑夠就會送到法院來

由法院作公開的審判。一般人因為公開

審判要面對很多人，便不願提出告訴或訴訟，這是非常錯誤的觀念。因為在法院雖然要公開審判，但法院組織法第68條規定，法庭可不公開，被害之當事人可提出要求；另有一可循之補救途徑，即確定代理人可以陳述真實詳情，則可委任律師而不用親自出來。如果她不想看到加害人，可以寫信告訴法官，法官會另外傳她到辦公室或另一秘密場所作秘密的詢問，這都是保護的措施。此外另有一對被害人不利的可能：因審判和偵查不同，審判除了可能公開之外，被告的辯護人可以閱卷、抄錄、攝影，如何保護被害人，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中好像並沒有補救措施，是不是送到立法後增列在某些特殊案件中不得抄錄、攝影？這樣被害人在醫院檢查或裸露的照片便不會流落外界。

受害者自身權益如何維護

檢警處理通則、公訴罪與相關措施

王如玄：（執業律師）

根據官方「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統計」

資料，從民國七十年一直到目前發生的強暴案數，加害人與被害人數，定罪數

去年度（81）的報表提到關於強姦的

案例終結的有41件，41件中有5件判無罪，18件判不受理，不受理的原因就是和解，和解的比率相當高，即一半以上的加害人沒有受到懲罰。為何在檢查官認為犯罪嫌疑夠而移送法院，法院會判無罪呢？法官要認為是可定罪才可判有罪。這牽涉到蒐證問題。剛才各位提到為何在警察局做過很詳細的詢問筆錄後還會判無罪？因通常被害人回家會洗澡，這是很錯誤的觀念，她應該到醫院去作檢查，甚至如果有精液要採擷起來，將來被告便無法否認。因強暴案發生時通常沒有其他人證，照片事過境遷後亦很難蒐集，只能靠被害人的指述，若能作好存證的工作，則被害人的權益會較有保障。此外，被害人要勇敢站出來指證，若被害人不敢出來也不願到法庭的話，法官也無法幫忙。

都有統計數字。譬如七十年的官方資料顯示有47件強暴案，當然犯罪數非常

高，很多人沒有來報案。自七十一年陸續的年度統計是439、455、597、767、854、885，可見每一年的強暴案件不斷增加，但定罪數即強暴犯被告成立而送到地檢署執行者是157、131、132、191、185、172，四百多件甚至八百多件強暴案中只有一百多件被定罪，定罪率非常低。原因大約有三：一是當事人和解而不受理；二是採證不易使當事人敗訴，許多人因這理由不願提出告訴；三是對所謂「二度傷害」的恐懼。由這些數據可以看出從醫生採證、警察局、地檢署到法院必須要建立完整明確的強暴處理程序，被害婦女才能勇於站出來提出告訴，否則出來沒有告成，對她心理的傷害可能更大。

維護受害婦女的基本尊嚴隱私權

根據我們婦女團體在實際協助被強暴婦女的工作當中，發現下列幾個問題——

(一)醫療體系的保護網絡的建立

(一)醫療院所因為害怕出庭作證的麻煩會拒絕強暴婦女的求診驗傷，(二)因醫生不懂法律，在驗傷時採證不得要領，頂多只可能檢查處女膜的破裂及受傷程度，而對於重要證據的蒐集。譬如受害者身上毛髮及精液的採擷，非常專業，有一定的手續及步驟，並非每個婦產科醫生都可勝任。是故教導醫療院所及醫生作

出符合地檢署及法院要求的證據證明力是非常重要的(三)醫院內社工人員的制度嚴重缺失，無法正確提供被害人法律及心理上的協助(四)醫院不能主動提供受暴婦女驗傷之外的相關身體健康資訊，譬如她有無感染性病，懷孕或子宮受到傷害而必須作進一步治療等，所以我們有必要增設這方面的服務要求。

(二)避免二度傷害的檢警處處理通則

(一)男警察詢問使受害婦女無法開口，或男警察問案作筆錄的態度觀念不謹慎完善而影響受害人陳述(二)社工人員無法主動積極參與，提供受害人必要的協助，因此有必要在警局詢問時召集社工人員到場的義務，使受害人以比較安定的心情完成整個偵訊流程(三)在地檢署方面：目前是偵查不公開，除非被害婦女有請辯護律師，否則被害人必須一人到法庭接受偵訊，在沒有他人陪同情形下，往往缺乏安全感，如果有社工人員參與則可彌補(四)開庭的地點通常在地檢署，極少彈性到被害人家裡、所在醫院或社工家中，無法消除受害婦女在公共場所曝光的恐懼(五)現行刑事制度下，開庭時被害人和加害人常必須碰面，甚至相互對質、詰問，因而刺激被害婦女的情緒(六)起訴書上登載被害婦女姓名，在資料查閱時可能洩洩，有影響被害婦女名譽之虞

(七)法官的彈性運用應予以制度化(八)法官開庭時庭外庭期表上登載「強姦罪」甚至當事人的姓名，傷害受害婦女的隱私權(九)法官偵訊技巧不夠而無法顧全被害婦女的心態(十)判決書上登載被害婦女姓名，有影響被害婦女名譽之虞。



(三)約束媒體輿論對受害婦女的再度傷害法規

社會對被害婦女的好奇心大過同理心而詳問強暴事件的流程細節，使受害婦女再度被「二次強暴」。儘管出版法有所規範，但將強暴案件視為風化案件的定

位是不對的，實際上強暴案件本就是暴力犯罪，它違反被害婦女的意願和對性的自主決定權。基於保護被害婦女的尊嚴與隱私權而不是妨害風化的理由，出版法第32條應增列一款「對於強暴及性騷擾案件中被害人的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的資訊都禁止登載，若有違反者則適用出版法39、40條以沒收、銷毀或禁止發行」。

以上部份建議在台北市已有因應的改善，但有必要予以法制，使全國婦女同胞有同等待遇。

保障被害婦女的權益措施

- (一) 在醫師法醫療法中規定不得拒診強暴案件
- (二) 聯合法界與醫界專家統一制定一驗傷格式，並教育婦產科醫生整套採證流程
- (三) 希望法律肯定社工人員的專業地位，

釐定立法權責

葉菊蘭：(立委)

女秘書案曝光，我最初和每一位女性朋友一樣感到憤怒，之後的感受是深沈的

在必要場合使社工人員參與被害婦女整體求診、驗傷甚至追訴的流程

(四) 由女警問案，並將問案過程予以錄音、拍照，目的在於保留初步證物，而且在地檢署偵查及法院審判時不必使被害婦女一再重覆殘忍的記憶而造成二度傷害

(五) 地檢署和法院能研究一份警局製作強暴案筆錄之記載事項，使警局問案時有所依循

(六) 警局編列一份「警察處理強暴案件工作手冊」

(七) 法醫替代部分婦產科醫生的驗傷工作，可以預防採證疏失並將檢驗情形及結果註明於記錄中，且告之被害人或其家屬，如有性病、懷孕、子宮裂傷等應主動協助其處理治療

(八) 強暴案件由女檢查官偵查，避開其他案件而單獨開庭，甚至可到被害婦女

住處問案，並准予社工人員陪同出庭，協助平復被害婦女情緒

(九) 起訴書及判決書上被害婦女的姓名和特徵可用代號代替，技術上應可克服

(十) 有專屬或專業法庭處理強暴案件，並採取不公開審理方式。

以上所列的程序保障，無非想使被害婦女勇敢站出來指證，使歹徒不再以和解或無罪而逍遙法外，繼續危害下一個婦女。

基於同樣道理，我們也期望強暴案能改為「公訴」。「告訴乃論」的理由是(一) 被害人法益輕微(二) 侵害到被害人個人名譽，由被害人自行決定。然而強暴案(一) 被害法益十分嚴重，五年以上徒刑可證(二) 打破舊社會的真操觀，強暴與名譽侵害不必劃上等號。根據以上二個理由，我們認為強暴案的「告訴乃論」應改為「公訴」罪。

悲哀。因為整個社會從行政、立法、司法單位到媒體關注的焦點，完全忽視那位女秘書的存在。她的下落，安危如

何？她的心理創傷如何撫平？剛剛聽到法務部吳副司長在談話中提到：強暴案採「公訴」或「告訴乃論」要看民意的

形成。然而，這是一個父權為主的社會，雖然尤美女律師剛才提到廣播的「尖鋒對話」中民意一面倒向「公訴罪」，但在社會掌權的男性官員、民意代表、律師、檢察官、醫師等等，是否會從女性的權益立場來思考呢？強姦案要不要改公訴罪不是單純民意的問題，而是站在女性立場的事。如果真能如王如玄律師所言訂立完善的強暴處理流程，使每一細節都可以人性化，照顧到被害婦女的權益，我相信爲了替女性爭一口氣，受害女性不會就此忍氣吞聲。

立法修法時，要從女性的心理、女性的觀點來考量，將心比心，設想她是妳的親人，所謂「依賴民意」的藉口便不攻自破了。我對法務部處理強姦罪改爲公訴的態度非常不滿意，這是沒有任何置喙餘地的。

婦女團體對阿港伯的呼籲

代現罪，已無可如何書報文的意圖研提對
 出是不機前，實屬上惡案案科本籍長暴

委要保聯合勢婦工人員李與於客報女
 委要保聯合勢婦工人員李與於客報女

於與開案，並第千并工人員新同出

大事記

- 82、3、4
 △婦女新知基金會譴責男性集體的性暴力罪行，呼籲李女應先和婦女團體聯絡，並委托王清峰律師代爲辯護
- 82、3、5
 △立法院院會通過立委葉菊蘭、顏錦福要求：馬英九、吳東明到院專案報告
- 82、3、8
 △婦女團體、立委呂秀蓮、國大陳秀惠等人聯袂至法務部拜會馬英九
 成立「關懷小組」、開放申訴專線
 以提供李女義務服務
- 82、3、11
 △報載：女性讀者紛紛質疑陳金盈未盡保護的做法
- 82、2、17
 △吳東明於立法院答詢時爲調查人員涉
 及此案公開向李女、其家人、及全國同胞表示歉意
- 82、2、20
 △立委呂秀蓮發起「姊妹的呼喚」關懷李女安危
- 82、3、22
 △全國婦女團體與社團聯合至立法院爲本案請願
- 82、3、25
 △婦女新知、新女性聯合會、立委呂秀蓮、葉菊蘭等聯合舉辦立法院公聽會，探討「性暴力犯罪與女性尊嚴」
- 82、4、12
 △婦女團體至司法院拜會林洋港晤談設立「性犯罪專業法庭」

要聞 平等

婦女被強暴，除了身體及心理受到直接傷害外，來自社會及不健全制度所造成的二度、三度傷害，更是無法避免。目前法院處理強暴案件的過程，正是處處暴露出造成婦女再度受傷害的缺失及問題。包括：

1. 強暴案件與其他犯罪混合開庭，有影響被強暴婦女名譽之處。
 2. 非必採秘密開庭審理，未能顧及被強暴婦女的隱私。
 3. 法官開庭時，未能充分顧及被強暴婦女的心理狀況，亦未能注意偵訊技巧。
 4. 開庭時加害人及被強暴婦女同時應訊，刺激被強暴婦女情緒。
 5. 判決書上登載被強暴婦女姓名，有影響被強暴婦女名譽之虞。
- 我們認為司法之功能首在維護社會正義，使社會上受到迫害者之冤屈得以申訴，而行惡之人能得由司法審判加以制裁。但如今由於法院制度之缺失，使得強暴案件

的司法過程，形成對行惡之人處處有利，而對被施暴者卻造成再度傷害。司法制度已然變相地阻止受冤屈者申訴，並放縱行惡之人逍遙法外，如此司法之正義蕩然無存，更奢談伸張社會公理。

在此，婦女團體懇切期盼司法院長能針對以下我們的要求，對司法制度進行改革：

1. 強暴案件應設專業法庭或由專股辦理，並應儘量避開其他案件單獨開庭。
2. 強暴案件應採不公開審理方式。
3. 法庭調查審理時應充分顧及被強暴婦女心理狀況，並注意訊問技巧。
4. 法院調查審理期間應儘量避免加害人及被害人見面。
5. 判決書上，被強暴婦女姓名應以代號表示。
6. 加強法官之在職訓練，灌輸其對強暴案件之正確看法，瞭解受害者之心理狀況，並訓練法官之訊問技巧。

連署團體：婦女新知基金會

新女性聯合會

基層婦女勞工中心

終止童妓運動協會

晚晴婦女協會

彩虹婦女事工中心

新國會聯合研究室

現代婦女基金會

婦女救援基金會

高雄婦女新知協會

長老教會總會婦女事工委員會

台中婦女新知協會籌備會

全國大專女生行動聯盟

新竹婦女新知協會籌備會

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台北婦女展業中心

基督教婦女福利基金會

女工團結生產線

勵馨基金會

平等

要實質平等，不要形式平等

魏虹

自稱投資環境不佳，導至企業紛紛出走的國內新興企業主們終於發出怒吼了！日前由「中華民國工商建研會」針對當前國內經濟發展新情勢所提出的「影響台灣經濟法令及政策建言書」，文中洋洋灑灑分別大肆批判影響投資意願甚鉅的六大法令。其中又以「男女工作平等法」形勢最為淒慘，企業主們不僅不承認這項尚未拍案定奪的法令。甚至認為根本沒有制定的必要，且虎視眈眈逐條列舉反駁。

建研會是怎麼說的呢？首先，它認為此法以社會福利觀點立法保護女性勞工，並特別給與工作權外的福利措施，這是「偏離主題」，而且違反「工作平等」的精神，根本無需制定此法。其次，它又說此法與勞基法、工廠法、兒福法重疊甚多，造成企業主「無所適從，不知如何實行」。最後，它認為婦女、兒童福利應該納入社會福利制度中立法改善，不必特別訂定。

男女平等只是假象

男女工作平等法果真是洪水猛獸嗎？

搞的這些企業主們非得如此仇視，欲去之而後快？事實確然。男女工作平等法本來就是特別針對「性別歧視」而擬定的法令，主張女性在工作領域、勞動過程中不因其為女性而發生差別待遇，更針對長年落在女性頭上的重擔：生育、育兒給與特別照顧，並為女性長年勞動力被棄置而呼籲「就業權」的爭取。

有一個問題需澄清的是：「男女平等」只是一句口號，它的背後必須有實質內容加以證實。如同建研會所稱：我們肯定男女平等，但是此法違反「工作平等」精神。問題是：性別歧視是一個確實存在的事實，女性在工作領域受到差別待遇，正因其長久以來的劣勢，從來不曾在工作領域中享受平等，所以才需要特別立法保護，所以才更要特別突出其立法的精神，這是婦女群衆所需要的「實質平等」。建研會恐怕根本否定了這一點前題，如此其所談的男女平等恐怕也只是齊頭式的假平等，是「形式平等」，蓄意玩文字遊戲，為其利益護航。

「母性保護」非個別女性的責任

男女工作平等法到底侵犯到他們那些利益呢？事實上，本來懷孕、育兒這些應由全社會付擔的社會成本，早已經被追求利潤的企業主命定要由個別家庭來承擔，而且是個別家庭中的女性要負起責任。而做慣少爺的台灣企業主們從來想都沒想過：把女性勞動力從家庭中揪出來應該也分攤點責任吧？現在要他們多給女工育嬰假、生產假，甚至連男工也要跟改著改善，簡直是要他的命。再者，作為勞力市場上的商品的女性勞動力，由於性別歧視，先天在價格上就比男性勞動力低一等，而且在利潤導向的同業法中，更是被企業主當成呼之即來、揮之即去的廉價品。試想，如果加工出口區的女工在關廠後或年老時，企

航。

了這一點前題，如此其所談的男女平等恐怕也只是齊頭式的假平等，是「形式平等」，蓄意玩文字遊戲，為其利益護航。

業主及官方們還得付起輔導再就業的責任，恐怕也不會有今日的「台灣經濟奇蹟」了！

很明白的，正因性別歧視造就了企業主的大量利潤，於是他們把責任推給了國家，也就是所謂「納入社會福利制度中進行」；羊毛自然是出在羊身上，福

位；更不幸的是，出因福利制度而受其害的，「法律」與「文對」的對等雙重受其害。

利制度得靠平民百姓更辛苦繳多些稅才撐的起來，最後受害的依然是婦女群眾。

一向在黨國庇蔭下的工商建研會，因著政經情勢的丕變，也不得不站出來公然向立法委員遊說。然而，在代議政治以壓力團體遊說方式爭取權益的表面

而實質的平等。

民間團體民法親屬編修正第一次公聽會

民法親屬編制定於民國十九年，其中深含「男尊女卑」思想。在七十四年民法親屬編第一次提出修正，卻由於當時黨政協調及傳統觀念的繼續主導，使得男女平等以及子女利益保護並未得到應有之重視。

自七十九年開始，在晚晴婦女協會、婦女新知基金會以及台北市律師公會婦女問題研究委員會共同召集，亞洲協會之贊助及身份法研究會之協助下，近二十位教授、律師、法官積極投入民法親屬編的修正工作。歷經三年的辛苦工作，乘著男女平等、子女利益保護、兼顧第三人利益及家庭生活和諧之原則，

終於完成修正初稿。今特召開第一次修

法公聽會，懇切邀集各界人士與會，共同關心，並惠予指教。

您的參與，將使修法工作向前邁進一步。

時間：八十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六）下午二時至四時

地點：台大校友會館四樓大會廳
台北市濟南路一段二號之一

聯絡電話：晚晴婦女協會
381-9769
婦女新知基金會
331-9363

高雄地區關心

自己權益的婦女們請注意！

高雄婦女新知協會及高雄晚晴婦女協會將於六月中旬

下午一時半至五時半，舉辦「民法親屬編修正法公聽會」，欲參加者請洽

高雄婦女新知：(07) 227-1957

高雄晚晴：(07) 384-1970

活動預告

英語班又開課了！

師資：美國哈佛大學研究生

(華裔美人)

時間：六月中旬

詳情請洽：3319363、3899730

內容：初級會話

地點：北市博愛路一巷一號三F

日暮黃昏的徬徨

談老年女性的社會安全需求

劉梅君

壹、「老年」與「女性」的雙重

劣勢身分

老年女性所處的地位是「老年」與「女性」這兩大社會階層的交集。在一個講求經濟效益與勞動生產力的社會，「老年」無可避免地成了劣勢社會群體；而千百年來父權制度規章與意識型態的結果，使「女性」陷入劣勢的階層地位。很不幸地，老年女性同時擁有「老年」與「女性」這種雙重劣勢身分；更不幸地，也因為該雙重劣勢身分，使得老年女性長久以來幾乎不為學術界或實務界所重視。這種對老年女性有意或無意的忽視，在老年女性人口逐漸龐大的老年化社會裡已無法被容許。歐美老年化程度深的國家已紛紛在其福利體系中，特別立法為老年女性提供生活必需之福利津貼或年金即是明證。

貳、老年女性晚年危機

福利先進國家特別立法以保障老年女性的緣起，是有鑑於老年女性比起男性在生活上將面臨更大的危機，因而有其特殊的福利需求。

先從老年女性晚年社會性危機談起。

老年女性晚年所面對的社會性危機主要有二：一是寡居的危機；二是身負主要家庭照護者的角色所面臨的危機，其中包括身心的壓力、社會接觸的減少及生活品質的下降。

一、社會性危機

1. 寡居

由於女性比男性平均壽命較長，且死亡率較低，因此，老年人口中，女性人數顯著多於男性人數，以此差距隨年齡的增加而拉大，此種趨勢在已開發國家

尤其顯著。而傳統婚配習慣——男長於女，及傳統歧視寡婦再嫁的習俗，導至老年人口中有甚高比例的寡婦。寡居因而成為相當比例之老年女性晚年生活中一項殘酷而不得不面對的情境。寡居老年女性的人數均數倍於鰥夫人數的事實，不僅見之於已開發國家，也見諸開發中國家。我國亦不例外，根據台灣地區人口統計顯示，五十歲以上之寡婦與鰥夫人數分別佔五十多歲以上總人口的11.9%及2.4%，換言之，五十歲以上之寡婦人數是十倍於鰥夫人數。

寡居帶給老年女性的影響，除了長期生活伴侶的失去所導至精神及情緒上的調整及適應外，居住方式及經濟狀況亦受到影響。以居住方式而言，西方已開發國家的老年人與子女同住的比例低，獨居（包括住在社區及機構內）的比例



王蕪/攝

很多。寡居及獨居所帶來的精神上及生活上的孤單與某種程度的社會隔離，往往加深惡化了老年女性的生活品質。

2. 家庭照護者角色的壓力

女性除了操持家務外，也往往是家庭內長期照護的提供者，而擔任此照護工作的女性中有極大比例是屬於五、六十歲的中老年女性。國內外研究均證實，婦女在提供此類照護時，不僅心力交瘁，更常陷人社會封閉的孤立中。根據內政部調查，台灣地區患重病或行動不便者，絕大部分是住在家中由家人照護。而男性重疾患者之主要看護人，70%是女性，其中又以配偶為主。國內在缺乏照護者支持團體的情況下，身兼其他老年照護者角色的老年女性，往

往在消息封鎖，甚至經濟拮据的情況下，身心倍受煎熬外，生活品質的低落自不待言。

二、經濟性危機

女性長久以來受「男主外女主內」傳統性別分工的影響，所擔負的家管，或偶兼代工、零工等工作身分，通常不受社會安全體系的保障。近幾十年來雖然女性勞動參與率有逐年攀升的趨勢，但受制於家庭責任及勞動力市場歧視性作法，使得女性勞動參與經常出現斷續不穩定的模式，此特性易使女性有失去請領退休金及其他福利津貼等資格之虞。換言之，長久以來女性的勞動型態，結構性地被排除於若干安全制度之外，使女性晚年的經濟生活陷入極大的依賴中，依賴過去的積蓄（如果有的話）、依賴子女的奉養（如果子孫賢孝的話）及依賴配偶的退休金（如果配偶尚健在且有退休金可領的話）。此種求諸自力救濟（積蓄）、倫理道德（子孫奉養）及婚姻關係（配偶收入）的老年經濟扶持，顯然缺乏穩定性及安全性。

根據內政部於民國七十八年所公佈的一項人口統計資料顯示，民國七十八年正值六十五歲的台灣女性，其平均餘命推估為十六、七年。換言之，我國女性的平均壽命將從現在的七十七歲延長為

一、二十年後的八十多歲。壽命愈來愈長、人數愈來愈多的老年女性，其晚年生活是否有足夠的保障？其他福利先進國家的經驗如何可供我國借鏡？

參、國際社會的趨勢

一、國際組織及會議的具體回應

一九七五年於墨西哥召開之國際婦女年世界會議及一九八二年於維也納召開之聯合國老年世界會議，均對世界各國建議採取若干措施以落實老年女性晚年生活保障的目標。而國際老人聯盟與美國退休人員協會，則透過其多年老人研究的發現，提出建議以增進老年女性之福利。

二、歐美福利先進國家的老年女性福利現況

歐美福利先進國家所規劃的社會安全體系，有兩項特點值得注意，其一是年金及相關福利津貼等可分為與所得相關者，以及非與所得相關者。後者的提供是全民式，因此對於從未參與勞動力市場公民而言，此類年金及福利的提供可緩和他們晚年對外界的依賴程度。其二是社會安全體系的设计保障女性在其自身權利下享有年金給付，使女性不因喪偶或離婚而失去請領年金的資格。這兩

項特點使得終生操持家務的女性及婚姻狀態發生變化的女性於晚年時仍可獲得獨立的經濟來源。

以美國為例，一般受雇者於退休時，除了請領基本退休年金外，如符某些資格亦可加領眷屬補助津貼，而該受雇者已離婚之前妻亦包括在受益人之內。另有遺屬給付，其中配偶年金可使鰥寡者能不因配偶的死亡而面臨經濟斷絕的處境。在英國，國民保險制度主要分四類，寡婦年金及寡婦給付以及針對已婚婦女所提供的退休年金等，則分別為不同種類的保險制度所涵蓋。德、法及北歐等國亦有所謂的遺屬給付，其中的配偶年金的受益對象包括了鰥寡及前妻（夫）等。

上述針對特殊狀況的女性所提供的社會安全保障，配合全民性的其他社會安全制度，如在美國只要年滿六十五歲即可獲得每月定額的社會安全年金，諸如此類的措施，基本上是朝著解除對女性實行經濟歧視的方向走，讓女性能在自身的權利下享有若干保障。

肆、我國現行措施

我國政府現行的保險制度，唯一有提供老年退休給付的只限於具備公、勞、軍保身分者，亦即，退休金的受益者必

須本人是某些行職業之受雇者以及軍人。此種以其是否參與勞動市場或身為軍人做為給付資格，很顯然使得為數龐大，從未參與勞動市場的女性，被排除於福利保障之外。至於曾參與勞動市場的女性，薪資水準低於男性，又工作生涯往往因家務責任或企業主歧視性作法而呈不連續狀態，使得女性於退休時，能夠請領的退休金額度無法和男性相比擬。

目前研修中的勞工保險條例，擬將退休一次給付改為年金制，此項改變旨在提供退休勞工及其配偶較為長久且持續的生活保障。但這項改變仍無法為老年喪偶的配偶提供生活安全的保障，主要是因研擬改變的勞保條例是規定，若退休勞工於退休後不久身故，其配偶可繼續請領自該勞工退休起算十年的退休金。以目前女性平均壽命接近八十（遑論一、二十年後的八十多歲！）的事實而言，可預見即使上述修改仍無法顧及喪偶之老年女性。至於另一研議中的勞保養保，基本上與公保養保性質相同，涵蓋的福利項目只限於特殊事件的保障，如生育、傷殘、醫療及喪葬等的補助，這些對老年女性晚年的日常生活之基本需求無法給予實質的助益。

伍、未來我國老年婦女福利的方 向

有關老年婦女福利工作的推動，目前有內政部的加強婦女福利推行要點及其年度計劃。其中諸項重點工作值得肯定，如提供居家照顧、機構扶養、療養、醫療補助及其他必要之協助等規定以照顧老年女性之需要；另為落實婦女福利，應設立婦女福利服務中心的規定及工作計劃；以及為協助婦女達到自立自強之目標，應輔導婦女組成各類服務性團體的規定及工作計劃等。除此之外，吾人以為落實老年女性福利尚須從個人面及制度面上加強，個人面指的是加強女性重視自身的經濟安全；制度面指的是檢討廢除歧視婦女或不公平待遇之法令。加強托兒托老及居家護理服務體系以協助中青代女性勞動參與得以連貫持續，並使得老年女性在身兼照護者角色時有相關的社會支持體系可為依憑。另外，當務之急在規劃建立老年人年金制度，該制度不以過去是否有參與勞動力市場為考量依據，使每位老年均可成為受益人，以為晚年依賴，同時要加強寡婦及離婚女性之年金保障。

陸、結語

長久以來，女性在經濟上所處的依賴

角色往往使其晚年生活陷入安全保障堪虞的境遇。為使老年女性晚年獲得足夠的保障，除了多鼓勵女性及早規劃其工作生涯，參與勞動市場，並重視自身經濟安全外，則為建立社會福利體系，實

施社會安全制，以確保每一位老年女性有其獨立的生活保障來源。由於前項鼓勵女性參與勞動的作法須藉後者配合，如托兒養老的提供及工作權的落實等，故循前者途徑保障實非女性能獨立為

之，因此，特別著眼於女性福利的社會安全制是老年女性較穩定及可資依賴的保障來源。該制度的建立施行至關女性晚年生活，值得國人及立法者予以正視。

被禁錮在角落裡的二個女人

徐春花

她們一如以往地蜷坐在客廳的一隅，一個是我年近八十，已失去行動能力的外婆；另一個則是我五十四歲，負責照料外婆的母親。

外公在十年前去世，孤苦無依的外婆因其日益惡化的帕金森病症狀——雙腳不良於行，呈O型狀，雙手顫抖不已，無法持物，身軀佝僂萎縮前傾——而遭受眾兒女避之唯恐不及的對待。外婆生養了十個兒女，一直到四十二歲還生下最小的舅舅，五、六十歲幫忙帶孫子、孫女，其辛勞的一生至七十歲患病嘎然而止，卻開始另一段殘忍的生涯。家中唯一小姑獨處的五阿姨，成了照

顧外婆的當然人選。在醫院擔任護士的五阿姨，為了照顧外婆，幾無假期及自己的休閒時間。上班之外，便是守著無法自理生活的外婆。直至四十歲，她經由同事介紹，認識了現在的先生，兩人在交往一段時日之後便結婚了，並在一年後產下一子。但在慶幸找到歸宿的同時，外婆的安置卻又成了另一個令人擔憂的問題。

四個舅舅及舅媽皆為朝九晚五的上班族，阿姨們在上班之餘，亦要照顧自己的家庭，於是，外婆成了誰都不願接下的燙手山芋。原本，舅舅們考慮叫五阿姨辭去工作，另外支付她一份薪水，讓

她待在家中專心侍候外婆順便照顧自己的小孩。但五阿姨寧願另雇保姆帶小孩，也要保有自己的份工作。她說：「難道你們要我以後成為另一個無所依恃，孑然一身的阿母嗎？」所以，大夥兒考慮將外婆送進養老院。那是第一次，我看見一向精明幹練的外婆哭得像个小孩子似的，她說她寧死也不去那種地方。由於不忍的緣故，十個兒女中唯一是家庭主婦的母親，便接下了這個看護外婆的重擔。

服侍大小便、餵飯、洗澡、定時服藥這些事情，母親尚且應付得來，只是四十五公斤的她在攙扶五十多公斤的外婆

時，倍感吃力（外婆堅持不坐輪椅），雖然偶爾我和妹妹在家時會幫忙一起照顧，但長期下來，母親的身體也吃不消。可是比起外婆給她的精神壓力，這些肉體上的疼痛便不足為道了。外婆極度缺乏安全感，因為她生活的一切全部仰賴母親，只要母親脫離她的視線範圍，便不斷叫嚷，尤其常以要上廁所或身體某處的病痛為由，要母親陪在身邊。本來晚上母親都和外婆一塊兒睡，以便隨時照顧，但在外婆動輒要上廁所的呼喚下，一個晚上母親要多次服侍她上廁所，最頻繁還高達十一次，在這種情形下，母親根本無法休息，更遑論安睡。長期缺乏睡眠又正值更年期的相互折騰，她自己也支撐不住病倒了，甚至必須服用鎮靜劑以壓抑緊張焦慮的情緒。

在一陣說服之後，外婆終於勉為其難地答應願意在夜間包尿布，但白天，母親依舊得伴在她的身旁。客廳的角落，成為她們僅有的空間，全部的世界。

四個舅舅聯合拿出了二萬多元，當作是母親每月照顧外婆的津貼，因家裡經濟也不甚寬裕，所以母親收下這筆錢，一方面買一些外婆需要的物品，一方面自己也有份收入，不必完全依賴父親。

但外婆對這件事的反應，卻叫母親極為痛心。她竟以一種僱傭關係來看待她們之間，認為「我兒子有付錢給你，所以我叫你做什麼，你就要做什麼。」母親有次氣極了，脫口而出：「那妳叫妳兒子接妳回去侍候好了！」這句話觸及外婆的傷痛，她開始哭起來，母親看了難過，隨即跪在外婆跟前向她賠罪，我和妹妹站在一旁手足無措，不曉得這二個

女人究竟做錯了什麼，要承受這樣的苦？

某天，聽到外婆對母親說：「生了那麼多個小孩有什麼用呢？我不甘心，我要報冤仇！我要報冤仇！」那淒厲的話語不禁讓我的心為之一震。

外婆辛苦了一輩子，將她的青春給了兒女（甚至孫子、孫女），卻落了個沒有保障、一無所有的晚年；而母親在將兒女扶養長大之後，其後半輩子開始照顧她的母親。白天空蕩蕩的家裡，常見二個女人落寞、相依為命地蜷在客廳一隅。

是身為女人的命運禁錮了她們？是這個社會對待女人的方式禁錮了她們？還是這個國家的不負責任禁錮了她們？同為女人的我陷入無息的思緒中……

一個愛寫字的老人

閻婦

序「一個愛寫字的老人」

李元貞

發現筆名「閒婦」的女作家，真是上天賜給我的機緣，也許是我做了這麼多年的婦運後，上天給我的回報。她的年齡正可以做我的母親，對目前的新生代婦運者來說，她是阿媽輩了，她實在可以與前輩女詩人杜潘芳格、陳秀喜一樣，成為台灣了不起的女作家。我是去

年與吳嘉麗到歐洲玩時在旅行團中認識的，隨便相談之下始發覺她對人事很有見地，在車上她唱了一首「老兒當自強」歌，更可見出她奮鬥的精神。她告訴我她在寫回憶錄，她只想讓兒子印個十幾本給她的孫子們看看即好，我費了很大的力氣才說服她將「兒孫」擴大而

發表。這裡她先在「婦女新知」發表一篇。由於她是一位素人作家，與文壇沒有關係，也不知自己的讀者何在，便向「雲」傾訴她的心聲，相信讀者們讀了以後會跟我一樣喜愛，企盼著她的回憶錄趕快出書而讓我們分享更多。

去受過日本教育的我，不會流暢的中文。我只受過日據時代的小學教育。台灣光復時，我已十七歲了，已無緣接受中文教育。儘管如此，我還是喜歡提筆以國字來亂寫。尤其是心裡愈煩悶，我愈想動筆。每當我把煩惱寫出來時，就如雨過天晴般心情好了起來。由於經常閒著，所以我總想找一位對象，寫信給他，告訴我我走過人生這條路的點點滴滴，我的日子一定更加快樂。

事，就會緊張。心裡莫名浮起了一種念頭：覺得自己是多餘的。偶而甚至心存離家出走的想法來自我煩惱，我真是「人在福中不知福」。或者是人老了，毛病多，想法古怪吧！或者是在當今這種社會形態中，很難得擁有這份天倫之樂，怕它有一天總會消失……。我已變得很敏感，家裡氣氛稍稍有異，我心裡就立刻不安起來，總覺得自己是否在介入兒媳的生活，給他們折騰。是否我該離開兒子的家，獨自生活？而我明知選上了這條路，一定是十分淒慘的，因此我患得患失之心一直莫名地困擾著我自己。其實說句良心話，兒子媳婦如此孝順，兩個小孫女又乖巧，他們是我生活的重心，是我的寄託，我這個人一向習慣在小圈子裡生活的。有他們陪伴，我已足夠了，我還奢求什麼呢？或許你會問：難道你沒有一些知心的朋友嗎？我告訴您吧：我結婚時，台灣才光復不

久，社會不安定，一般人都很貧窮。三個兒子陸續出生以後，我已決心不讓他們過我日據時代的苦日子，所以我日夜忙碌地工作。我們開的是一家小小的皮鞋店。為了生意能比其他同行好，我從早到晚滿臉笑容，禮貌週到地奉侍顧客，儘量與顧客建立友誼，以便他們能



介紹更多親朋好友來。起初五年是爲了打下生意基礎，但是五年過後，大部份的客戶都被我寵壞了，他們不喜歡我的店員服務，一定非我不可。有時同時進來了三位熟客，我真不知道先服務誰才好。爲了怕得罪客戶，三個都接待，手忙腳亂。甚至有些比較熟的客戶還會幫忙我照顧生意。前前後後忙了二十多年，那裡有多餘的時間結交朋友呢？

雲！雲！雲！

二十多年的歲月在一間小店做生意的我，幾乎很少出門。不過我做生意比較講究人情味，顧客他們知道這一點，知道我們待人和氣，而且價錢又公道，又肯替客戶著想，因此生意就成功了。久久之後，有些客戶竟成了我的好朋友。早上買菜時順便到我店來聊天，一定得我這個老闆娘東扯西扯一番才願離去。

走了一大圈。」雲，我們鄉下地方以前就是有這麼樣又可愛又好笑的忠實主顧呢！

又有一種客人，一定非得要我親自爲他選皮鞋不可。我的店員們一碰到這種客戶的時候，都知道如何應付的。店員們會忙著給他們試穿上六、七雙，然後將最合適的偷偷轉交給我，我這個老闆娘一定笑容滿面地說：「來，我來幫你選。」我將剛才我店員交給我的鞋子重新拿出來，交給顧客穿在腳上，好好地讚美它一番，客戶會很得意地對我店員說：「還是老闆娘有眼光。」我真是覺得又好氣又好笑。

更有一種客人，他偏偏看上我腳上穿了兩三天的款式。任你向他推銷其他款式他都不要。他一口咬定我腳上的鞋子是舶來品，就算是比其他鞋子貴了一倍，他都一定要我脫下來賣給他。他的理由是，我自己開鞋店，一定對皮鞋最內行、最考究。仔細想一想，他也不是毫無道理的。

雲！

人身不是鐵打的。經年累月爲生意而消磨體力，講了二十多年的生意經，身體已不再是年輕時的狀況了。口裡的聲帶經常發炎，聲音經常沙啞，有時口乾而發不出聲音來。醫生警告說若不再讓

聲帶休息，後果將不堪設想。可是我不說話，不就等於教我不做生意呀！我無法就此罷休，我還是繼續做我的生意。當聲音沙啞得厲害時，我只好比手劃腳做生意。就如此地固執，我其他的病痛接踵而來。尤其是以往些微的肚痛，逐漸變劇。醫生說是子宮後屈，並且有發炎的現象。「躺下來休息，不可站立太久。」他再三交待。可是我的目標尚未達到呢！我豈可中途而廢。

（雲，什麼是我的目標，我將會慢慢地向您細說。這不是三言兩語能向您說明的。）因此，我並不認爲這些病有什麼要緊，我要撐下去。時間也過得實在快，又度過了忙碌的幾年，我所賺的錢已足夠，我們買下了兩間店鋪，並且在郊區購買了一塊土地，蓋了一間有小花園的自宅。這個時候，孩子們也都長大了。我的大兒子、二兒子都將大學畢業，老么也進了專科學校。不用我說，你已猜得出我付出了加重的病情作爲代價。我臉色蒼白，身體虛弱。自己照鏡子知道自己已老了许多。我終於下了決心，把生意做一個結束。

雲，要結束這經營二十多年的皮鞋店，那時的心情既難過又複雜。鄰居們大家以訝異的眼光討論著：「這一家的生意，正是日正當中，太可惜了！太可

老年婦女的另一種可能

范情

一印象裡，旅遊服務是專屬身強力壯，朝氣蓬勃的年輕人的工作。我在國外旅遊時，卻遇過老年婦人以自己對成長家鄉瞭解的經驗，為外地服務。親切的態度和「專業」的水準掃除外地人到陌生地的不安，豐富遊客的旅程。

故事之一：

由於行程變更，我和同伴不得不在計劃外的一個小城鎮落腳。當時下著大雨，

想的人選了。他知道我的決定後，非常感激，接連地說：「三嬸，多謝您看得起我，我一定努力把這家皮鞋店的業績與知名度，一直保持下去。」

那天晚上，等到夜深人靜時，我們才偷偷地搬家。我走了三步，五步就不禁回頭看看，看看我這守了二十多年的家與店。我眼淚不禁流下。四位與我工作多年的店員也一同流著眼淚目送我，這種情景，我至今難忘。由於怕新主人一

時無法應付一些老主顧，所以我才約定這四位店員留下來幫忙照顧一段時間，直到新主人能適應並找到新手為止。

雲！

生意一結束，那些生意上往來的朋友們也不見了。「曲終人散」這句話為我帶來了離別的落寞與孤獨感。以往長期忙碌的時光，逐漸變成我美好的回憶。現在想起來，「忙碌」也是一件好事。這也是料想不到的。

天色也漸昏暗，我們很擔心找不到投宿的地方。根據經驗，先按地圖找到當地的「旅遊資訊中心」。那是一座平房，清冷的大廳裡，沒有明亮的裝飾，也沒有其它旅客。我們在櫃檯一付老花眼鏡後，找到一雙和善詢問的目光。

坐在櫃檯裡的老婦人約莫五、六十歲，頭髮花白，放下手中工作，她傾向

前問我們：「歡迎，我能幫你忙嗎？」

一旁年紀大約相同的老先生也一樣，以一雙好奇的眼神，透過鏡片，注視我們。

瞭解我們的需要，這對老夫婦（後來才知道），偏著頭，挖空心思，尋索他們記憶中附近的旅店。為了確定記憶中的位置，他們還有一番小討論，然後翻找電話簿，一家家打電話詢問是否有空房並問問我們所願負擔的價格，然後為

我們訂下他們認為又近，價格又令人滿意的房間，並細心地在地圖上為我們解釋旅館位置。

老夫婦擠擠眼睛告訴我們：「別擔心，沒問題。」臨走前，老婦人還為我介紹當地一週內的節慶活動。老婦人是當地居民，對小鎮活動有如獻寶般，一一詳盡介紹。我們因此意外地參與小鎮一年一度的大活動紀念卡斯特古戰場上，印第安人與白人一場豐豐烈烈的戰役，豐富了我們的旅遊回憶

故事之二：

走在陽光和煦，各式商店林立，人來人往的大道上，為詢問公車站牌，我們和道旁擺設各項免費旅遊資訊攤位的老婦人攀談起來。這位穿著打扮挺入時的老婦人，坐在攤位旁曬太陽。一面回答我們的問題，一邊找出一份當地公車地圖交給我們。老婦人並未就此打住，她問我們從那兒來，並興致勃勃與我們聊起來。

原來，這位老太太獨自住在附近月租四百美元的老人公寓裡。一人居室中，有房有廳，有廚房，生活一切自理。她的媳婦是台灣人，她也到過台灣，兒子和媳婦都離鄉在外工作，她卻不願隨行，喜歡留在家鄉。除了談她到台灣的



印象，和我們交換觀感，她也敘述這城市，她的家鄉，氣候、環境、發展……等好處、壞處。在她的攤位上，我們找到許多有用的活動資訊和地圖；老婦人也許寂寞，但她那讓自己快樂，也幫助別人的生活方式教人印象深刻。

我不知道這兩位老婦人的工作是義務性質或有薪給，但是即使當地政府付薪，由於她們對生長地方的認同，豐富的人生經驗，不似年輕人汲汲營營於前

途，沒有「工作倦怠」，一項看似輕易的工作，她們卻能提供「超值」的服務，使遊客感到安全、安心，賓至如歸，更能推展當地的觀光旅遊事業，而我也從老婦人的工作中，看到她們對自己的認同。

這兩個列子也許可以幫助我們跳脫老年婦女工作內容的陳舊窠臼，在育兒、看護之外，我們可以動動腦筋，使老年婦女有更具創意的工作和生活。

一個女兒與母親的對話

米非

女人在男權社會的不利己

「我與悲劇的愛伊怕死一樣有致命的戀母情結。我和他一樣、想殺父娶母。我從來都覺得伊愛夫愛子，卻不夠愛我。伊愛子甚過愛夫，愛夫又甚過愛女。我必須先殺兄後弑父，我們倆才能快樂美滿的永遠在一起。」

在一個只有兒子才能繼承父親財產、傳遞家族香火的家庭社會結構中，女人，不論是母親或女兒，從來不曾，也不可能——獨立自主。這時候，女人的生存與否，女人的價值貴賤，既依賴又附屬於男性，不論是父親、丈夫或兒子。女人一輩子「為人女」、「為人妻」、「為人母」的過程中，「人」必然是「男」人。「女兒」、「妻子」或「母親」的身份正是透過男人而確立，甚至因男人而產生社會與道德的價值作用。孝女代父從軍，孟母為子三遷，賢妻為夫守寡或自殺，這些貞節烈行的對象、受益者，不僅是男性，也是整個男權社會。女人在這樣的傳統中，所謂「孝」

與「賢良」不僅不利己，反而建立在持續不斷的自我犧牲、自我貶抑的基礎上。（女人的「自恨」竟是她男權社會中，最起碼、根本的「正面」價值及作用。）

女人的角色

女兒、妻子、母親，如果說，這三種角色身份都是以男人為對象主軸的話，顯然，母親的角色身份，她的家庭社會功能與價值，遠超過妻子或女兒。女人因為可以成為「母」而可欲（望）、可妻；女兒，妻子其實都因「準母」（在不久的未來便可懷孕生子）而可愛、可娶。女人只有生了（男）子之後，可以期待「熬成婆」，脫逃「女—妻—母」的勤苦輪迴。很清楚的，在這種父傳子，子承父權的家族社會中，婆婆已超越了一般女人（女或妻或母）的身分價值。而她的「超值」一方面來自她已成功的「為（男）人之母」，另一方面在於她的兒子已找到下一個「準母」——一個可以替代婆婆執行家中女性（準母）角色及職責的女人（妻）。有趣的是，兒子一旦成為丈夫，卻仍然可以是兒

子，上有母親，身邊又有妻子，家庭只是多了一個不是長輩，沒有權力的媽（準母）。女兒呢？嫁出去的女兒，潑出去的水，女兒一旦出嫁成「妻」，有了丈夫有了婆家（確實是婆婆的家），卻沒有了，也不能夠再有自己的母（生母）。女兒這時候已進入「準母」階段，身負「準母」的重任及功能，有了歸屬，有了價值（就社會而言），還不一定有牌位，但確定沒有了自己。

「準母」的生存空間

不論身為女兒或妻子，關鍵在於「準母」與否，也就是能不能懷孕生子。那麼從女人（也是準母）的角度來看，這個社會像家庭，家庭更像社會的空間裡，多數的男人，不，幾乎所有的男人，不論是父、夫或子，都難以避免「一輩子「似子」（像兒子一樣的需要母、愛母、恨母）。於是，所謂男女（異性）關係，也只是「準母/似子」關係的無限變幻演繹。而在「準母/似子」關係模式下，所有生活的情節（食衣住行）以及情感（愛惡欲）的實務勞動都由「準母」一方提供。是的，愛撫照顧

與洗內衣褲一樣，都是勞動，費身費力又費心。「準母」們一輩子所提供的：洗衣、買菜、燒飯、打掃、安慰、傾聽、愛護、關懷，各種型式的餵養，為的只是換取男性（似子）天生，與（男）身俱有的社會家庭生存空間與權利。女人（準母）在生活中的情節勞動處處可見，也還可以計較（誰洗你的襪子？燙你的衣服？收你的垃圾？），但是她們個別的（在家中）或集體的（在社會中）情感勞動，很少被正視或認可。她們為此而付出的身心代價竟還會成為社會與男人眼中女人的包袱缺憾：小心眼、死心眼、勢力眼、癡情、無情、濫情，都與女人日常的情感無償勞動緊密相連，也是過於敬（母）職的代價與懲罰。

子宮，加上情愛無償勞動的心力體力與技能，是子承父權（姑且稱「子權」）文化結構中，「準母」必備的生存條件。子宮可是與（女）身俱有，而情愛無償勞動的技能機制卻不易得來，不然，為什麼同一家庭社會中，女人幾乎個個都會，而男人很少做得來，做得好？

「準母」的體質

「我跟愛伊怕死不一樣：我得不到伊

小辭典

五月第二個星期日——母親節

「母親節」為美國安娜·茱維斯小姐在非列得爾菲亞地方所發起，並定每年五月第二個星期日舉行。她的旨意，是安慰在戰爭中陣亡將士的妻母和那些在戰爭中死去了孩子的母親。

公元一九〇八年，美國費城首先承認。接著，公元一九一二年德克薩斯州及公元一九一三年賓夕法尼亞州均定為州定紀念日。次年五月十日，美國參眾二院更通過為國家紀念日。其後由基督教推行各國，目前已有五十多個以這日定做「母親節」。

我國「母親節」則選擇定在每年五月的第二個星期日。



的愛，卻學會像伊一樣無怨無悔，不對，又怨又悔的愛與等待。愛伊怕死跟我也不一樣：他不必愛自己，也從來沒有想過，或懷疑，自身的可欲。他因母生，母愛，而可欲。」

在父權社會，子權家庭裡，情愛勞動跟社會資源一樣，往往餵養著，又累積在優勢者身上。就好像，「準母」明明自知身為女是不足，卻在「似子」（丈夫或兒子）身上尋回或找到自身應有的價值、自尊，把這種「二手」價值自尊看成自己最重要的部份。看似充滿（母）愛的「準母」們，其實可能長

期，甚至從來處於（母）愛的匱乏、飢渴狀態。只要遇上可欲（或可靠、可掌握、可崇拜等）的「似子」對象，便全身全心以赴，在所不惜，毫不保留。

「準母」具有一種特殊體質：愛人不愛己，以愛人來博取被愛的可能，甚至不被愛仍拼命去愛，深信情愛勞動的神聖性，卻無法相信情愛勞動不但能夠，而且首先就應該服務自己，有利於自己。這種體質，恐怕是父權社會子權家族中，母必傳女（在女未出嫁之前）的致命法寶。因為，「準母」的這種特殊體質，為家庭社會潤滑防銹，讓多數個別「似子」心寬又體胖的「母愛」供應

3月份捐款名單

紀欣	1000
黃毓秀	2000
嚴明惠	5000
劉向援	3000
尤美女	1000
吳嘉麗	2000
丁乃非	1000
李豐	7800
楊踏認	2000
王慧芬	2000
方育賢	200000
統一企業(股)	25000

「忘掉愛伊怕死：銷毀他的故事，他的假戀母，真愛父。我仍然愛伊，終於愛自己，愛女人。」

作為「準母」，我們可以拒絕「成婆」，同時也可以開始倡導，以及實行，時時刻刻為自己「做月子」。「做月子」不再是「準母」生兒子之後的犒賞，而是女人滋養自身，餵養女兒，徹底改變母女體質的重要補品。

不絕，從不斷貨。
但是，對「準母」而言，這種體質可能自殘甚而致命：「餵奶」的同時，竟無以滋養自尊，又不斷消耗犧牲。

結語

台灣渥克劇團1993年

新劇介紹

劇名：查某喜劇 I

速克達瑪麗·1993

劇團介紹

臺灣渥克劇團於1992年2月成立

主要是針對臺灣早期街頭賣藝的「走街仔仙」，和到處演出的雜耍、特技、馬戲團，從事長期的田野調查，從中吸取「技藝與喜趣」風格表演的精髓。

長期以來，女性的肢體習性受制於男性美學的視線，無論是「悲淒」或「性感」，都反應了受壓抑的心理狀態，她們無法自由的遊戲自己的身體，失去了肢體歡愉的能力。

我們將從日據時代的「藝姐戲」，後來演變的「查某戲」與少女綜藝團出發，做為這個作品的基點，經由女性肢體表演的發展來形塑新的「女體表演」，同時刺激觀眾的女體觀念，對當前消費女性娛樂深入探討，指向當前台灣娛樂文化的女性表演藝術的新方向。演出之後，我們將在演出各地舉辦座談會，邀請當地關心女性身體的朋友一起討論。題目將觸及：

(1) 女性表演在當代娛樂文化中的角色

(2) 女性表演的展望與發展。
透過上述的活動了解當地對女體表演的認知與了解。

	日期	時間	地點
I	5月27~29日	P.M7:30	台北彩田 All Space 敦化南路一段 233 巷勝利大廈 4 號 3F(永琦百貨對面巷內) TEL:(02)7752968-9
II	6月6日	P.M7:30	高雄縣婦幼館演藝廳
III	6月5日	P.M7:00	台南市立文化基金會附設藝術空間
IV	6月4日	P.M7:00	新竹交通大學活動中心實驗劇場

高雄婦女新知

我們都是這樣走過

藝術之愛系列活動

「藝術之愛」活動內容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承辦單位：高雄婦女新知協會

活動地點：婦女福利服務中心3F禮堂

(中正三路36號，電話：2238413-4)

洽詢電話：2271957・2265894

2238413-4

我們希望：

藉著藝術月、藉著作品、藉著影像、藉著聲音、藉著律動、藉著與創作者直接接觸，在這過程中，我們可以更深入

地走入作者的生活，觸及藝術家深邃的藝術生命與創作歷程，同時觀照到自我的內心世界，那獨一無二的藝術花苞

潛伏在哪裡？它可以在那兒耕耘與結果。

活動內容：

5 / 8 (六) 下午2~5點

舞之與舞姿——

梁瑞榮的創作：心路歷程

梁瑞榮(高雄舞之雅集當代舞團團長)

5 / 15 (六) 下午2~5點

諦聽中國——

王俊雄的創作：心路歷程

王俊雄(音樂製作人、創作者、諦聽文化視聽公司負責人、金剛乘學會會長)

女人速體健

歇斯底里

歇斯底里(hysteria)，源自希臘文「hysteria」即「子宮」。因為在公元前，希臘的名醫 Hippocrates 認為此症屬於女人的毛病，與性有關係，是子宮徘徊於身體其他部份而形成的症狀。當時認為女人只要一結婚，症狀即可痊癒。

到了中古時代，隨著當時宗教觀念影響，歇斯底里現象一如其他精神疾病，被認為是邪靈、惡魔、妖氣作祟。十八世紀初，當代醫師對這種幾乎可模仿所有的身體疾病卻找不到任何器質性病理解釋的歇斯底里現象依然摸不著邊。直到十九世紀，法國 Charcot 在臨床上示範，經由催眠術可使這種病人產生或其除去身體症狀。可惜是，Charcot 承繼當時之醫學觀念，認為這些患者是由於遺傳性病

陳質采

1. 活動形式分靜態與動態的展覽，靜態

部分有攝影展及參與藝術家的作品攝影展與文字作品(包括採訪稿、創作心得、隨想筆記與創作檔案等)動態部分則以座談會形式進行。

2. 座談的主題是：

(1) 我的創作心路歷程——我是怎樣走過來的。

(2) 藝術自覺與女性(男性)自覺的聯結和省思。

P.S：每場皆以幻燈片、錄放影機(錄影帶)及背景音樂的設計或演奏烘襯主講者的內容，以期收到生動、動人的效果。

台中婦女新知——

協會成立預告

本月份重要大事——我們搬家了！

新會址承蒙林沛瑩鼎力相助提供美村路辦公室免費使用一年。請「舊雨新知」口頭傳播一番，並歡迎大家沒事來「看」新家。會址：台中市美村路2段84號一樓，電話：3762015。

經系統病變及退化。

後來 Bernheim 提出不同方向的思考，他認為病人被催眠乃是一種心理狀況，藉暗示作用而發生。Pierre Janet。Charcot 傑出的弟子，雖然與乃師持相同的看法，同樣認為歇斯底里症狀為神經系統病變，但卻以全然心理的觀點來解釋這症狀如何形成。他提出「解離」的觀念，認為在特殊狀況下，特定的意念在潛意識狀態下，繼續發生作用，影響感覺運動神經。而我國古代醫書上也有「癡病」這病名，其意乃指病人產生這種病，與其心意相關。

心理分析學派大師佛洛伊德 (Freud) 最早的研究其實是始於歇斯底里症，和 Charcot 一樣，他原為神經科醫師，企圖用神經生理理論來解釋，最後完全放棄。1894~1895 期間，他初步建立了歇斯底里的機轉理論——個人心靈的創傷在受創時無法情緒化的表達，反而轉化為身體症狀。這些心靈的創傷多為個人道德及倫理所無法接受的感情與意念，因此從意識中解離出去，讓患者免於受苦，免於痛苦的了解到自己其實不怎麼高尚。進一步，佛洛伊德認為這些無法被接受，痛苦的感情，這些開啓歇斯底里現象的解離防衛機轉的東西就是「性」。一種早在孩童期就非常重要、強烈的生物性驅力，而有戀父、戀母情結之說。

今天的歇斯底里症又稱歇斯底里性精神官能症 (hysterical neurosis)，有兩種型態。如果一個潛意識的內在衝突局限在以身體症狀象徵如假性神經學症狀 (失聲、吞嚥困難、肌肉衰弱) 及異常運動，就診斷為轉化型 (conversion type)。如果這些內在衝突解離出去而呈現意識或精神活動的改變，則為解離型 (Disso-cianter type)。這類型又可分五大類：(一) 多重人格疾患、(二) 心性漫遊症、(三) 心性失憶症、(四) 自我感消失疾患及 (五) 其他未註明之解離性疾患。

目前這病也已不是女人的專利，男人患此症亦不在少數，第一、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就不少軍人罹患此症。在台灣目前因此症來求診治者，其男女之比例略為 1:2。從前曾認為此症與性有關係，但最近認為其誘發原因不僅限於性問題，任何心理挫折都可以發生。換句話說，任何心理打擊，只要能使病人感到極度不安、害怕或生氣，而病人又覺得無法應付時，則可能導致此症之發生。在病史上，一般早在青少年代就有逃避、退縮、自戀、獨佔性格傾向。此症不但常常在具歇斯底里性格的人身上發生，也會在被动攻擊性格、強迫性格和類分裂性格的人身上出現。

※成立大會在即，鑑於許多會員未連絡，本會將於五月廿九日下午，安排一場「入會秘笈—會員聯誼活動」，讓所有會員與新知更親近。詳細時間與地點將另行通知。

※本會將於六月十九日下午兩點，假台中市第十一信用合作社總社（復興路三段380號）地下室會議廳，舉行正式成立大會。歡迎所有會員齊來共襄盛舉

活動預告

時間	討論主題	主持人	地點
5/8(六)	婦女問題新論	李愛華	青海路二段 207 巷 39 號
5/9(日)	婚姻與健康— 婚姻終結者	施寄青	台中市立文化中心演講廳
5/23(日)	懷一次孕 環一次牙	張溫厲	台中市立文化中心演講廳

時間皆為下午 2~4 點

婦女新知夏季募款晚會

迎接夏天，新知邀您共舞，奔放一夏。
歐式自助餐+卡拉OK歡唱+忘情森巴舞會
時間：六月二十七日（星期日）
晚上六時入席（請憑募款券入場）

節目內容

- 6:00~8:00 歐式自助餐享用
- 6:30~8:30 卡拉OK歡唱
- 8:30~10:30 忘情森巴舞會

地點：聯勤信義俱樂部

台北市建國南路二段61號

入場券每張2000元

贊助券每張3000元

（以上均可開立免稅證明）

請利用郵政劃撥購買：帳號：11713774

帳戶：婦女新知基金會



婦女健康講座預告

6/19	新生命，新生活—女人與生產	蘇芊玲	廖天麟
6/26	擋不住的感覺—性的生理與心理	李元貞	馮 榕

時間：星期六下午 2 點至 5 點

地點：市立圖書館十樓國際會議廳

（台北市建國南路二段 125 號）

婦女新聞 3 月份看板

黃素恩整理

國內新聞

婦女撐起半邊天，福利只有一點點

△行政院長連戰強調八十三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較八十二年度相同基礎支出淨額，約增加百分之六。並在立法院施政報告中承諾，未來政府將朝向

制度式全民性的福利建制發展。但是今年社福預算中佔總預算的百分之八點九，其中每一婦女僅能分配十三點八元，老人一四四點七元，兒童三二八元；而退輔會的榮民安養則編制一五〇億元，平均每人一〇七一四元，顯見台灣福利資源不僅匱乏，亦出現分配不均的現象。

近半大學女生曾受性騷擾

△國內大學生中，每兩名女性，每十五

名男性，就有一名有受到性騷擾或性侵害的經驗，而且都以青春期为第一高危險期，加害者大多以男性為主，其中認識者佔了三分之一以上的比例。清大通識教育中心教授陳若璋以全省四十九所大專院校以電腦隨機抽取北、中、南各三所，在二千一百四十七份有效問卷中，得到前述的結果。（自立晚報 3 月 11 日 4 版）

勞基法的母性保障有名無實

△為了解未適用勞基法的行業現行勞動案件狀況，勞委會就最低工資，女性夜間工作，每月加班時數等十三項勞動案件進行調查，結果以加班費特別休假工資、女性夜間工作及女性員工產假符合率較低，其中又以女性員工的產假符合率只有十九·六%是各項勞動案件中與法不合最顯著者。（中國時報3月17日5版）

女性較男性更容易被傳染愛滋病

△根據台北市性病防治所統計，台北市愛滋病感染者已呈倍數成長，而且女性帶原者增加速度也與世界趨勢同步，較男性增加速度快。原因乃為男女間一次性生活中，男性愛滋帶原者傳給女性之機率，為女性帶原者傳給男性之二十倍。（自由時報3月5日9版）

國外新聞

國際兒童買賣 日益猖狂

△一位聯合國的調查員揭露，儘管國際間有許多協定都宣稱兒童的買賣是非法行為，可是中國大陸、高棉、寮國、緬甸及越南等國買賣兒童供性使用的情形大幅增加，而原因之一乃是工業國家的嫖客及兒童色情狂者助長此一趨勢。非洲、歐洲、北美和中美洲的雛妓風潮亦日益擴大，還有些中東國家的老頭子專程至南亞各國購

買少女當新娘。（自立早報3月7日8版·自立晚報3月6日10版）

遭美國大兵遺棄的子女 準備提出訴訟

△美國大兵撤出菲律賓宿務比克灣基地後，遺留的子女及其生母，準備向美國華盛頓特區法院提出訴訟，要求美國政府對這群遭美國大兵爸爸遺棄的亞美裔兒童，支付他們成長所需的教育與保健醫療費用。這些亞美裔兒童是美國進駐菲律賓實施近五十年「逸樂政策」的後果。

女性進入瑞士內閣

蕭廷芳

瑞士立法委員於今年三月十日（星期三）投票通過任命一位女性閣員，進入原都是男性成員的內閣，在此之前一星期，有另一位女性被提名者沒有通過表決，且因而引發一場政治危機。

新任命的女性閣員，羅絲·崔佛斯，今年53歲，是社會民主黨的勞工官員和經濟學家，在國會不記名投票中通過，贏得比前一位失敗的女性候選人克莉絲汀·本納更多的支持。崔佛斯是瑞士有始以來第二位女性閣員（直到1971年瑞士婦女才得到投票權。）

落選的本納女士，是瑞士最大的製錶和金屬工業工會領袖，1991年亦曾參與全國婦女罷工運動，沒有人懷疑她的專

（自立早報3月3日8版）

索馬利亞婦女 要求參與國家建設

△因連年內戰飢荒，飽嗒夫死子散之痛的索馬利亞婦女，終於站出來向那些贖武成性的男人抗議，要求享有對國事的發言權，參與國家重建工作。這次婦女會議決定成立協調委員會，加強各婦女團體的聯繫；開辦育嬰中心、孤兒院和其他慈善機構；並呼籲設立職訓所，增加各地醫療人員及興設學校。

業能力，但在投票前數星期，有一個匿名的組織突然向報紙披露本納女士過去曾經墮胎（在瑞士是不合法的），且該組織握有她的一批裸照。本納女士面對這些攻擊的處理方式，她不願肯定或否認是否曾墮胎，也斷然否認曾拍裸照。她的落敗使得許多社會人士感到很失望。幾個大都市的婦女政客們施壓，約一萬個民眾在伯恩國會前示威抗議，呼籲女性應進入內閣。

當選的崔佛斯女士，發表接受任命演說時指出，她將致力結合各界力量來解決社會和經濟問題，包括瑞士自1980年代以來最嚴重的失業問題。她亦主張裁減軍事支出來改善失業問題及放寬對墮胎之道德鉗制。

免費參加

愛情 法律 新女性

處身現代不懂法律等於宣告自己的權利破產

法律講座

時間：5月28日星期五下午二時至五時

地點：新店市文化大樓 演藝廳

台北縣新店市民族路7號5樓

家家有本糊塗帳…

——從夫妻財產制談起

主持人：台北縣政府社會局 吳信友局長

主講人：台北縣家庭教育服務中心顧問 徐愼恕女士

婦女新知基金會副董事長 尤美女律師

時間：6月4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到五時

地點：永和市婦女會

台北縣永和市福和路157號4樓

愛在外遇蔓延時……

——婚姻法律須知

主持人：台北縣議員 石筑翊女士

主講人：晚晴婦女協會創始人 施寄青女士

新女性聯合會理事 王如玄律師

時間：6月10日星期四下午二時至五時

地點：新莊市榮和里社區活動中心

台北縣新莊市景德路81號2樓

窗外有藍天……

——走出家庭暴力的陰影

主持人：台北縣議員 黃林玲玲女士

主講人：互助成長團體帶動人 賴玉枝女士

晚晴婦女協會法律顧問 楊芳婉律師

婦女法律諮詢服務

時間：6月12日星期六下午二時至五時

地點：台北縣社政活動中心 晨曦室

台北縣板橋市中正路10號3樓

主持人：台北縣政府 尤清縣長

律師團召集人：婦女新知基金會法律顧問 潘正芬律師

律師團：尤美女律師 沈美真律師

涂秀蕊律師 楊芳婉律師

王如玄律師 葉秀美律師

李蒨蔚律師 劉貞鳳律師

王育珍律師 雷憶瑜律師

陳曉慧律師 郭明怡律師

周舒雁律師 高奕驥律師

洪慕芳實習律師

柴佳明實習律師

(依登錄時間先後為序)